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(分機如說明三)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01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0113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113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與業務聯絡以下承辦人(總機04-22289111)：
 - (一)敘薪作業疑義
 - 1、國中：人事室陳小姐，分機55712。
 - 2、國小及幼兒園：人事室蔡小姐，分機55714。
 - (二)法規條文疑義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7



1150000461

有附件

- 1、國中：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54213。
- 2、國小：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54324。
- 3、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54422。
- 4、特教：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，分機54615。
- 5、進修部：終身教育科周小姐，分機545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